

关于对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5 号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1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州建通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通测绘”或“标的资产”）100%股权，交易价格 6 亿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8 亿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预案披露，建通测绘最近三年共发生 3 次股权转让，且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补充披露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建通测绘 100% 股权根据收益法评估的预估值为 60,100 万元，而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仅为 10,800.60 万元，预估值增值率为 456.45%。请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详细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并补充披露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预估值。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建通测绘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1 月净利润分别为 738.14 万元、78.87 万元和 1,635.17 万元，而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交易对手方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5,300 万元、7,860 万元，二者之间差异较大。请结合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发展瓶颈以及建通测绘的核心竞争力、业绩增长模式的可持续性，分析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4、预案披露，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公司充电桩项目建设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请补充披露充电桩项目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具体内容，投资计划，对公司的影响，人员、技术、管理要求，可行性分析和市场前景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5、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补充披露公司本次所购买资产的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具有显著协同效应，如否，请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6、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主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7、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商誉确认的具体金额、确认依据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8、你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6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等公告称，2015 年 12 月 28 日，安妮股份（证券代码：

002235)披露了《公司与杨超、雷建、陈兆滨、鲁武英、江勇、毛智才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才得悉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元公司”）的股东与安妮股份达成了资产购买协议。目前，公司正与畅元公司的股东就其将股权转让给安妮股份事宜交涉。请补充披露你公司与畅元公司的股东交涉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月15日